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带领公司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公司运营管理的同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强化生产协调组织，着重抓好安全，为实现生产提质增效，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实现的经营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7,097,726.68 元，同比增长 6.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085,731.86 元，同比减少 1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59,279.96 元，同比减少 1.5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6,117.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681.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7,851.46 万元。

二、2022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	2022/02/24	《关于公司部分加油站、加油加气站出租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3/2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15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4/20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4/28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8/15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2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0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14	《关于公司部分加油站、加油加气站出租的议案》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0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8/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2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2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02/18	《关于公司部分加油站、加油加气站出租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03/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0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14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	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04/22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08/05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10/19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02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022年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报刊、网络，共披露公告55份，备案及上网文件98份，2022年度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为B级，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上交所的肯定。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参加了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举办的“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并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六、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公司高管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也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更快捷，更全面的了解公司获取公司信息，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